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69/2010 號

有關愉景灣前警署大樓租約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在 2003 年 5 月，當局同意把愉景灣前警署大樓租予愉景灣國際學校，後者只需繳付象徵式租金，用作營辦幼稚園，租約為期 8 年，至 2011 年 5 月屆滿。但據本人了解，愉景灣國際學校幼稚園的半日托兒服務費用為每月 5,640 元，而全日則為 7,140 元，收費絕不便宜，一般家庭根本難以負擔。

本人要求政府產業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解釋署方批出政府產業的租約的程序和準則，並交代署方最近就上述租約續約時所進行的諮詢工作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2/1/06 Pt.10

IS 94/5/02

日期：2010 年 5 月 27 日